|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盘水市钟山区医疗保障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2025年)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名称** | **权 力 依 据** | **责  任  事  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责 任 科 室** | **追责对象**  **范  围** | **备 注** |
| 1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登记、未按规定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以及伪造、变造登记证明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第84条：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17、42、43、44、55、57、58、59、61、63、72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84条 | 基金监管股 |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2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保障经办机构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87、88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第104条：违反本法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或者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依照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5号）第37条：医疗保障经办机构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7、42、43、44、55、57、58、59、61、63、72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87、88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104条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37条 | 基金监管股 |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3 | 行政处罚 | 对定点医药机构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87、88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104条：违反本法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或者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依照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40条：定点医药机构通过下列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直至由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解除服务协议；有执业资格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资格：  （一）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串通他人虚开费用单据；  （二）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  （三）虚构医药服务项目；  （四）其他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为。  定点医药机构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实施了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按照本条规定处理。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7、42、43、44、55、57、58、59、61、63、72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87、88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104条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40条 | 基金监管股 |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4 | 行政处罚 | 对个人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88条：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104条：违反本法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或者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依照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41条：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属于参保人员的，暂停其医疗费用联网结算3个月至12个月：  （一）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使用；  （二）重复享受医疗保障待遇；  （三）利用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  个人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实施了前款规定行为之一，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或者使用他人医疗保障凭证冒名就医、购药的；或者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外，还应当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7、42、43、44、55、57、58、59、61、63、72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88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104条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41条 | 基金监管股 |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5 | 行政处罚 |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医疗救助基金的处罚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68条：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7、42、43、44、55、57、58、59、61、63、72条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68条 | 基金监管股 |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6 | 行政处罚 | 对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投标人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103条：违反本法规定，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或者以欺诈、串通投标、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方式竞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对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资格并予以公告。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7、42、43、44、55、57、58、59、61、63、72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103条 | 基金监管股 |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7 | 行政处罚 | 对定点医药机构未提供合理、必要的医药服务等一般违法行为的处罚 |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38条：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处造成损失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一）分解住院、挂床住院；  （二）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或者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  （三）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  （四）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  （五）为参保人员利用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提供便利；  （六）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  （七）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其他违法行为。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7、42、43、44、55、57、58、59、61、63、72条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38条 | 基金监管股 |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8 | 行政处罚 | 对定点医药机构未按要求建立内部管理制度等不规范管理行为的处罚 |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39条：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一）未建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内部管理制度，或者没有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管理工作；  （二）未按照规定保管财务账目、会计凭证、处方、病历、治疗检查记录、费用明细、药品和医用耗材出入库记录等资料；  （三）未按照规定通过医疗保障信息系统传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有关数据；  （四）未按照规定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所需信息；  （五）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医药费用、费用结构等信息；  （六）除急诊、抢救等特殊情形外，未经参保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监护人同意提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以外的医药服务；  （七）拒绝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7、42、43、44、55、57、58、59、61、63、72条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39条 | 基金监管股 |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9 | 行政处罚 | 对参保人不规范使用医保基金行为的处罚 |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41条：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属于参保人员的，暂停其医疗费用联网结算3个月至12个月：  （一）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使用；  （二）重复享受医疗保障待遇；  （三）利用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  个人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实施了前款规定行为之一，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或者使用他人医疗保障凭证冒名就医、购药的；或者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外，还应当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7、42、43、44、55、57、58、59、61、63、72条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41条 | 基金监管股 |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10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定点医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收受贿赂或者取得其他非法收入的处罚 |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42条：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定点医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收受贿赂或者取得其他非法收入的，没收违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7、42、43、44、55、57、58、59、61、63、72条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42条 | 基金监管股 |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11 | 行政处罚 | 对违法定点医药机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处罚 |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43条：定点医药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医疗保障基金重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5年内禁止从事定点医药机构管理活动，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7、42、43、44、55、57、58、59、61、63、72条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43条 | 基金监管科 |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12 | 行政处罚 | 对侵占、挪用医疗保障基金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91条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44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挪用医疗保障基金的，由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7、42、43、44、55、57、58、59、61、63、72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91条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44条 | 基金监管股 |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13 | 行政强制 |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医疗保险基金相关资料进行封存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79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34条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27条：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现场检查；  （二）询问有关人员；  （三）要求被检查对象提供与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  （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  （五）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等予以封存；  （六）聘请符合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和专业人员协助开展检查；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2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  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先行登记保存决定书》并附《先行登记保存证物处理清单》；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79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34条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27条 | 基金监管股 |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14 | 行政强制 | 对涉嫌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拒不配合调查的定点医药机构暂停医疗保障基金结算 |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30条：定点医药机构涉嫌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在调查期间，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以采取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加强费用监控等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定点医药机构拒不配合调查的，经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以要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暂停医疗保障基金结算。经调查，属于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依照本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处理；不属于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按照规定结算。  参保人员涉嫌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且拒不配合调查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以要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暂停医疗费用联网结算。暂停联网结算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由参保人员全额垫付。经调查，属于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依照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处理；不属于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按照规定结算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2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  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暂停结算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30条 | 基金监管股 |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15 | 行政强制 | 对涉嫌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拒不配合调查的参保人员暂停医疗费用联网结算 |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30条：定点医药机构涉嫌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在调查期间，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以采取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加强费用监控等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定点医药机构拒不配合调查的，经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以要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暂停医疗保障基金结算。经调查，属于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依照本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处理；不属于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按照规定结算。  参保人员涉嫌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且拒不配合调查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以要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暂停医疗费用联网结算。暂停联网结算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由参保人员全额垫付。经调查，属于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依照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处理；不属于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按照规定结算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2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  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暂停结算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30条 | 基金监管股 |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16 | 行政检查 |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医疗保险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77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被检查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有关的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谎报、瞒报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6、22、27条：国务院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医疗保障、卫生健康、中医药、市场监督管理、财政、审计、公安等部门应当分工协作、相互配合，建立沟通协调、案件移送等机制，共同做好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纳入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的监督，规范医疗保障经办业务，依法查处违法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行为；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现场检查；  （二）询问有关人员；  （三）要求被检查对象提供与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  （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  （五）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等予以封存；  （六）聘请符合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和专业人员协助开展检查；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 1.检查责任：根据监管工作需要组织对用人单位和个人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组织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作出相应处置。  3.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结果进行汇总、归档，并组织跟踪监督。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77条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6、22、27条 | 相关业务股室 |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17 | 行政检查 | 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进行监督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87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提高医疗保障监管能力和水平，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6、22、27条：国务院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医疗保障、卫生健康、中医药、市场监督管理、财政、审计、公安等部门应当分工协作、相互配合，建立沟通协调、案件移送等机制，共同做好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纳入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的监督，规范医疗保障经办业务，依法查处违法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行为；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现场检查；  （二）询问有关人员；  （三）要求被检查对象提供与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  （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  （五）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等予以封存；  （六）聘请符合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和专业人员协助开展检查；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 1.检查责任：根据监管工作需要组织医保业务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组织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作出相应处置。  3.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结果进行汇总、归档，并组织跟踪监督。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87条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6、22、27 | 基金监管股 |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18 | 行政检查 | 对医疗救助的监督检查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57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2、6、22条：本条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医疗救助基金等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及其监督管理；国务院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医疗保障、卫生健康、中医药、市场监督管理、财政、审计、公安等部门应当分工协作、相互配合，建立沟通协调、案件移送等机制，共同做好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纳入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的监督，规范医疗保障经办业务，依法查处违法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行为。 | 1.检查责任：根据监管工作需要组织对医疗救助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组织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作出相应处置。  3.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结果进行汇总、归档，并组织跟踪监督。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57条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2、6、22条 | 相关业务股室 |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19 | 行政检查 | 对药品、医用耗材价格进行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86条：药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除依法应当按照假药、劣药论处的外，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撤销该药品的批准证明文件。  《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1号）第2、29条：🍩:  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对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范围的确定、调整，以及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的支付、管理和监督等，适用本办法；对于因更名、异名等原因需要对药品的目录归属进行认定的，由国务院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按程序进行认定后发布。 | 1.检查责任：根据监管工作需要组织对药品企业和医疗机构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组织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作出相应处置。  3.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结果进行汇总、归档，并组织跟踪监督。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86条  《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第2、29条 | 相关业务股室 |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20 | 行政检查 | 医疗保险稽核 | 《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2号）第30、38条：【费用拨付】经办机构应当加强医保基金、救助基金支出管理，通过智能审核、实时监控等方式及时审核医疗费用。对定点医疗机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稽核。按协议约定及时向定点医疗机构拨付医保和救助费用，原则上应当拨付的医保和救助费用在定点医疗机构申报后30个工作日内拨付。【为参保人服务】经办机构应当合理合法支付参保人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为参保人提供医保政策咨询。除急诊和急救外，参保人在非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费用，医保基金、医疗救助基金不予支付。  《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3号）第29、35条：经办机构应当加强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管理，通过智能审核、实时监控、现场检查等方式及时审核医保药品费用。对定点零售药店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稽查审核，按医保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向定点零售药店拨付医保费用。原  9 则上，应当在定点零售药店申报后30个工作日内拨付符合规定的医保费用。 经办机构发现定点零售药店存在违反医保协议约定情形的，可按医保协议约定相应采取以下处理方式： (一)约谈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 (二)暂停结算、不予支付或追回已支付的医保费用; (三)要求定点零售药店按照医保协议约定支付违约金; (四)中止或解除医保协议。  《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原劳动部令第16号）第2、3、5、12条：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稽核是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法对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和社会保险待遇领取情况进行的核查。第三条　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社会保险稽核工作。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稽核部门具体承办社会保险稽核工作。第五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社会保险稽核人员开展稽核工作，行使下列职权：第五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社会保险稽核人员开展稽核工作，行使下列职权：(一)要求被稽核单位提供用人情况、工资收入情况、财务报表、统计报表、缴费数据和相关账册、会计凭证等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二)可以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资料，对被稽核对象的参保情况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调查、询问；(三)要求被稽核对象提供与稽核事项有关的资料。第十二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参保个人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发现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形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立即停止待遇的支付并责令退还；拒不退还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理，并可对其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检查责任：根据医保稽核工作需要组织医保业务检查。  2.处置责任：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组织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作出相应处置。  3.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结果进行汇总、归档，并组织跟踪监督。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第30、38条  《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第29、35条  《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2、3、5、12条 | 相关业务股室 | 局分管领导、中心法定代表人、中心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